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余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1年11月21日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、「保險條款第24條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「保險條款第23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